

# 举办昌吉州群众“三大球”暨村超、村“BA” 比赛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HS-2026-019)

采购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红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目 录

##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	----

##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	----

# 第一卷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S-2026-019

项目名称：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足球、篮球、排球暨“村超”“村BA”比赛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1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 238740.00 元；标项二 236820.00 元；标项三 32594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数量：3 项

### 标项一：

项目名称：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排球比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服务全部完成、资料移交完毕、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赛事执行期为4天，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昌吉州玛纳斯县体育馆

服务内容：赛事组织；后勤保障；物料与服装；医疗安保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标项二：

项目名称：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篮球比赛暨“村BA”比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服务全部完成、资料移交完毕、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赛事执行期为4天，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昌吉市体育馆、符合条件的室外篮球场

服务内容：赛事组织；后勤保障；物料与服装；医疗安保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标项三：

项目名称：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足球比赛暨“村超”比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服务全部完成、资料移交完毕、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赛事执行期为4天，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昌吉市体育场

服务内容：赛事组织；后勤保障；物料与服装；医疗安保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1)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用同金额保证金，供应商需按标项分别缴纳。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回单或电子保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须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须提供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或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获取服务支持。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 129 号传媒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方式：177676469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红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乌伊东路时代广场 C 座 1005 室

项目联系人：张国朝

电 话：135796269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单位	名称：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刘传奇 联系电话：177676469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红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国朝 联系电话：13579626963	
1.1.4	项目名称	标项一	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排球比赛
		标项二	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篮球比赛暨“村BA”比赛
		标项三	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足球比赛暨“村超”比赛
1.1.5	项目服务地点	标项一	昌吉州玛纳斯县体育馆
		标项二	昌吉市体育馆、符合条件的室外篮球场
		标项三	昌吉市体育场
1.1.6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7	项目预算金额	标项一	238740.00元
		标项二	236820.00元
		标项三	32594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标项一	赛事组织；后勤保障；物料与服装；医疗安保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标项二	赛事组织；后勤保障；物料与服装；医疗安保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标项三	赛事组织；后勤保障；物料与服装；医疗安保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标项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服务全部完成、资料移交完毕、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赛事执行期为4天，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p>标项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服务全部完成、资料移交完毕、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赛事执行期为4天，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p> <p>标项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服务全部完成、资料移交完毕、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赛事执行期为4天，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p>
1.3.3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1)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本项目共用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单或电子保函），无需按标项分别缴纳；</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条”的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的其他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质疑无效。</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接受的方式：现场收取或邮寄（不支持到付）纸质版质疑函（原件一式2份）</p> <p>接收人：张国朝</p> <p>联系方式：13579626963</p> <p>递交地址：新疆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C座1006室</p> <p>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最终合同的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p>
2.2.2	竞争性磋商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平台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澄清	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供应商不进行确认
2.3.1	竞争性磋商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平台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修改	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供应商不进行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中的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作为计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b>最高投标限价：</b>  <b>标项一：23874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废标）</b>  <b>标项二：23682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废标）</b>  <b>标项三：32594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废标）</b>  <b>注：1、总金额限制：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2、报价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仅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此报价须涵盖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差旅费、资料费、设备使用费、税费以及其他与服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支出，确保项目在报价范围内高质量完成。</b>  <b>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若专家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成本估算表、市场调研报告、历史项目合同等，以支持报价的合理性）。若无法证明合理性，投标将被视为无效。详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b></p>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两轮或多轮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政采云递交。</p>
3.3.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90 日历天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中标人未按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财务审计报告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良好资金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中的“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规定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响应截止时间	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6:00（北京时间）时止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专家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u>3</u> 名
7.4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p> <p>a. 投标单位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b>。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是指：</b></p>

		<u>其他未列明行业（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u>
10.1	类似项目	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类似的项目
10.2	开标会	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开标。
10.3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          金额：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p> <p>1. 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用同金额保证金，供应商需按标项分别缴纳。          2.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红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账号：80600101201014898891          行号：402885000602</p> <p>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6:00（北京时间）。转账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与转账同等效力。未中标人5日内退还，中标人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10.4	通讯联系	供应商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	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费用承担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第 1.5.1 款”
10.6	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采购需求，并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10.7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p>

		<p>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0.8	内容	<p>注：如本《响应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 1. 总则

###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管理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一旦中标还应承担：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取费）等，计取后分摊至各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得单独列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视为同意承担上述费用，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敬请供应商注意！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单位，以便采购单位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单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实施方案；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项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项目实施费用清单（若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单位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采购单位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若有）复印件；

3.5.3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项目实施合同的相关情况，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或学历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单位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发包人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标不作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电子版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袋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具体详见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收。具体详见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单位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政采云平台上领取招标文件）。

4.2.5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相关正确操作）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单位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磋商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电子标不作要求）；
- (5) 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环节提出，采购单位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招标项目技术、经济或管理特点，具有评审招标项目的能力和合同管理经验，须为正式专家）和由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单位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单位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单位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采购单位对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单位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2) 采购单位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单位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frac{\quad}{\quad}\%$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单位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通讯联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磋商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单位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_\_\_\_\_或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的电子招  
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招标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_\_\_\_\_元。

项目实施（周期）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总设）：（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招标的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购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招标关于竞争性磋商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磋商

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

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5 评审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或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磋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 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方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9.1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

9.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磋商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10.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0.2 评审程序：成立磋商小组→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11. 资格性评审：本项目需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12.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电子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响应无效。

14.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报价或优惠方案。

1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9. 供应商/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资格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2 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2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响应无效。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证明材料：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指供应商在生活经营活动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证明材料，如：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法人单位可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供应商应尽的义务，是从源头上促进公平竞争的措施之一。法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均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要求供应商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在实践执行中一旦发现供应商的声明函不实，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如：国家对一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服务有专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生产和销售这类产品或提供这类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即某一行业的准入机制，只有行政许可的条件才能认作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至于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的一些规定，不能做为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入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三）、本项目资格审查表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特殊资格：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项目情况来设定的准入条件，但所提出的准入条件必须是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条件。

附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 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近期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 6 个月的资信证明； ②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一、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要求 1、个人独资企业： 1.1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若期间存在零申报情形，可提供对应季度纳税申报表。 1.2 若属于依法免税范围，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成立未满 6 个月）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需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产生税收的原因）。 2、有限（责任）公司： 2.1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若期间存在零申报情形，可提供对应季度纳税申报表。 2.2 若属于依法免税范围，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成立未满 6 个月）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需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产生税收的原因）。 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要求 1、个人独资企业： 1.1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等）社保缴纳证明，证明中应明确具体缴纳月份及涉及人员范围。 1.2 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范围，需提供合法免缴证明文件（员工退休证或个人已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自行缴纳社保等）；新成立企业（成立未满 6 个月）暂无法提供的，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2、有限（责任）公司： 2.1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等）社保缴纳证明，证明中应明确具体缴纳月份及涉及人员范围。 2.2 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范围，需提供合法免缴证明文件（员工退休证或非全日制员工无需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企业（成立未满 6 个月）暂无法提供的，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注：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	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体现时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4	磋商保证金		提交本项目共用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单或电子保函），无需按标项分别缴纳。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提供声明函。

注：

1.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2. 请供应商按资格审查内容须逐条上传，如不响应，后果自行承担。
3.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4.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5.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系统向供应商推送。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附表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3		磋商方案	每个标项只能有一个磋商方案
4		磋商文件的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服务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		其他	电子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注:

1.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2.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系统向供应商推送。专家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注明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项一） 评标表-5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b>一、经济部分：10分</b>		
磋商 报价	10分	(1) 评标基准价：最终轮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4) 首次报价不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政策。
<b>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b>		
团队 配置	15分	1. 同时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专属驻场对接人员1名，得2分；缺少任一岗位、未配置对应人员，未提供完整佐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驻场对接人员个人简历；两人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驻场对接人员全程项目驻场服务承诺函。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的针对性，科学性、人员配置等内容，包括：①组织架构②岗位的分配③人员的管理④团队组成的科学性⑤人员组织架构对本项目的针对性等内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架构完整，岗位覆盖项目全流程，职责无遗漏，经验完全符合岗位要求，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得5分；架构基本完整，关键岗位齐全，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3分；架构缺失关键层级，缺失关键岗位，制度缺失关键环节，套用通用模板，未体现项目核心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项目配备人员均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 配置排球项目裁判员数量：不少于14名得8分；不少于12名得6分；不足12名，每少1名扣1分；未配置的本项得0分。注：须提供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
类似 业绩	8分	提供（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近3年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所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 实施方案	21分	依据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提交的实施方案开展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本项目重难点分析；③执行内容、组织保障力度；④配套资源内容。 实施方案科学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对活动整体进度作出详细安排，分工设置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21分； 实施方案安排较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方案实用性较好，对活动整体进度有详细安排，分工设置合理的，得14分； 实施方案安排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方案实用性一般，对活动整体进度有详细安排，分工设置一般的，得8分； 实施方案存在瑕疵，仅能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实用性不强，活动整体进度安排、详细计划、分工设置不够完善的，得3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物资 后勤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物资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②赛事物料保障；③医疗保障工作。

保障		各项保障工作安排计划周密、考虑全面、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得 12 分； 各项保障工作安排计划较周密、考虑较全面、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8 分； 各项保障工作安排计划基本周密、考虑基本全面、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方案（包含安全风险防控、医疗保障、消防措施、应急救援流程、人员疏散方案等）；②赛事“熔断”机制；③舆情应对方案；④赛事风险评估方案。 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且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实际的得 3 分，满分 12 分； 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并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且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并部分符合实际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媒体宣传和推广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赛前宣传推广方案；②赛中宣传推广方案；③赛后宣传推广方案；④不少于 10 家各级主流媒体、新媒体。 制定全面系统的宣传推广方案，宣传范围广泛、推广力度充足，有效覆盖各级主流媒体并灵活运用新媒体开展广泛传播，方案可操作性强、完全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宣传范围、力度、媒体覆盖等基本达标，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宣传要素部分缺失，传播效果有限，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管理制度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赛事组织工作制度；②人员考勤制度；③日常工作考核制度；④服务档案管理制度，能确保项目各类信息有据可查；⑤对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承诺。 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清晰、完善，合理，服务承诺覆盖项目服务全流程，无任何服务环节遗漏得 10 分； 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较清晰、完善，合理，服务承诺覆盖项目服务核心流程，无重要环节遗漏，仅个别非关键环节承诺需补充得 6 分； 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部分清晰、完善，合理，服务承诺覆盖项目服务部分流程，但存在部分重要环节缺失或承诺内容模糊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0 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项二） 评标表-5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b>一、经济部分：10分</b>		
磋商 报价	10分	(1) 评标基准价：最终轮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4) 首次报价不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政策。
<b>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b>		
团队 配置	15分	1. 同时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专属驻场对接人员1名，得2分；缺少任一岗位、未配置对应人员，未提供完整佐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驻场对接人员个人简历；两人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驻场对接人员全程项目驻场服务承诺函。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的针对性，科学性、人员配置等内容，包括： ①组织架构②岗位的分配③人员的管理④团队组成的科学合理性⑤人员组织架构对本项目的针对性等内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架构完整，岗位覆盖项目全流程，职责无遗漏，经验完全符合岗位要求，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得5分；架构基本完整，关键岗位齐全，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3分；架构缺失关键层级，缺失关键岗位，制度缺失关键环节，套用通用模板，未体现项目核心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项目配备人员均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 配置篮球项目裁判员数量：不少于14名得8分；不少于12名得6分；不足12名，每少1名扣1分；未配置的本项得0分。注：须提供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
类似 业绩	8分	提供（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近3年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所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 实施方案	21分	依据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提交的实施方案开展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本项目重难点分析；③执行内容、组织保障力度；④配套资源内容。 实施方案科学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对活动整体进度作出详细安排，分工设置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21分； 实施方案安排较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方案实用性较好，对活动整体进度有详细安排，分工设置合理的，得14分； 实施方案安排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方案实用性一般，对活动整体进度有详细安排，分工设置一般的，得8分； 实施方案存在瑕疵，仅能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实用性不强，活动整体进度安排、详细计划、分工设置不够完善的，得3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物资 后勤 保障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物资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②赛事物料保障；③医疗保障工作。 各项保障工作安排计划周密、考虑全面、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得12分； 各项保障工作安排计划较周密、考虑较全面、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得8分；

		各项保障工作安排计划基本周密、考虑基本全面、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方案（包含安全风险防控、医疗保障、消防措施、应急救援流程、人员疏散方案等）；②赛事“熔断”机制；③舆情应对方案；④赛事风险评估方案。</p> <p>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且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实际的得 3 分，满分 12 分；          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并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且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并部分符合实际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媒体宣传和推广	12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赛前宣传推广方案；②赛中宣传推广方案；③赛后宣传推广方案；④不少于 10 家各级主流媒体、新媒体。制定全面系统的宣传推广方案，宣传范围广泛、推广力度充足，有效覆盖各级主流媒体并灵活运用新媒体开展广泛传播，方案可操作性强、完全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宣传范围、力度、媒体覆盖等基本达标，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宣传要素部分缺失，传播效果有限，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管理制度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赛事组织工作制度；②人员考勤制度；③日常工作考核制度；④服务档案管理制度，能确保项目各类信息有据可查；⑤对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承诺。</p> <p>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清晰、完善，合理，服务承诺覆盖项目服务全流程，无任何服务环节遗漏得 10 分；</p> <p>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较清晰、完善，合理，服务承诺覆盖项目服务核心流程，无重要环节遗漏，仅个别非关键环节承诺需补充得 6 分；</p> <p>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部分清晰、完善，合理，服务承诺覆盖项目服务部分流程，但存在部分重要环节缺失或承诺内容模糊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得分 100 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项三） 评标表-5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b>一、经济部分：10分</b>		
磋商 报价	10分	(1) 评标基准价：最终轮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4) 首次报价不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政策。
<b>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b>		
团队 配置	15分	1. 同时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专属驻场对接人员1名，得2分；缺少任一岗位、未配置对应人员，未提供完整佐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驻场对接人员个人简历；两人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驻场对接人员全程项目驻场服务承诺函。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的针对性，科学性、人员配置等内容，包括：①组织架构②岗位的分配③人员的管理④团队组成的科学合理性⑤人员组织架构对本项目的针对性等内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架构完整，岗位覆盖项目全流程，职责无遗漏，经验完全符合岗位需求，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得5分；架构基本完整，关键岗位齐全，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3分；架构缺失关键层级，缺失关键岗位，制度缺失关键环节，套用通用模板，未体现项目核心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项目配备人员均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 配置足球项目裁判员数量：不少于16名得8分；不少于14名得6分；不足14名，每少1名扣1分；未配置的本项得0分。 注：须提供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
类似 业绩	8分	提供（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近3年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所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 实施方案	21分	依据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提交的实施方案开展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本项目重难点分析；③执行内容、组织保障力度；④配套资源内容。 实施方案科学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对活动整体进度作出详细安排，分工设置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21分； 实施方案安排较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方案实用性较好，对活动整体进度有详细安排，分工设置合理的，得14分； 实施方案安排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方案实用性一般，对活动整体进度有详细安排，分工设置一般的，得8分； 实施方案存在瑕疵，仅能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实用性不强，活动整体进度安排、详细计划、分工设置不够完善的，得3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物资 后勤 保障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物资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②赛事物料保障；③医疗保障工作。 各项保障工作安排计划周密、考虑全面、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得12分；

		各项保障工作安排计划较周密、考虑较全面、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8 分； 各项保障工作安排计划基本周密、考虑基本全面、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方案（包含安全风险防控、医疗保障、消防措施、应急救援流程、人员疏散方案等）；②赛事“熔断”机制；③舆情应对方案；④赛事风险评估方案。 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且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实际的得 3 分，满分 12 分； 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并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且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并部分符合实际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媒体宣传和推广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赛前宣传推广方案；②赛中宣传推广方案；③赛后宣传推广方案；④不少于 10 家各级主流媒体、新媒体。 制定全面系统的宣传推广方案，宣传范围广泛、推广力度充足，有效覆盖各级主流媒体并灵活运用新媒体开展广泛传播，方案可操作性强、完全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宣传范围、力度、媒体覆盖等基本达标，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宣传要素部分缺失，传播效果有限，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管理制度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赛事组织工作制度；②人员考勤制度；③日常工作考核制度；④服务档案管理制度，能确保项目各类信息有据可查；⑤对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承诺。 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清晰、完善，合理，服务承诺覆盖项目服务全流程，无任何服务环节遗漏得 10 分； 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较清晰、完善，合理，服务承诺覆盖项目服务核心流程，无重要环节遗漏，仅个别非关键环节承诺需补充得 6 分； 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部分清晰、完善，合理，服务承诺覆盖项目服务部分流程，但存在部分重要环节缺失或承诺内容模糊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0 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单位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采购单位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供应商名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格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联合体投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唯一：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响应文件的印刷与装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备选响应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其他实质性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后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营业执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质证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财务状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项目负责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联合体投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实施服务期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质量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响应有效期：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磋商保证金：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权利义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2.2.1.1 价格部分：10分

(1) 磋商报价

2.2.1.2 商务及技术部分：90分

(1) 团队配置

(2) 类似业绩

(3) 项目实施方案

(4) 物资后勤保障

(5) 应急预案

(6) 媒体宣传和推广

(7) 服务管理制度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2.2.4.1 价格部分：(1) 磋商报价；

2.2.4.2 商务及技术部分：（1）团队配置；（2）类似业绩；（3）项目实施方案；（4）物资后勤保障；（5）应急预案；（6）媒体宣传和推广；（7）服务管理制度。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计算各供应商评分时，按每个评委分项赋分值（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每分项的得分）之和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_\_\_\_\_。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响应文件澄清函

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磋商小组：

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举办昌吉州群众“三大球”暨村超、村“BA”比赛项目 赛事组织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

日期：

# 目 录

- 一. 赛事组织服务合同（正文）
- 二. 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三. 项目验收单
- 四. 附件：服务内容与标准（采购需求）

# 一、赛事组织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 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_\_\_\_\_比赛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资料移交、验收合格止，其中赛事执行期 4 天（具体以赛事执行时间为准）
4.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食宿、交通、物料、服装、保险、医疗、安保、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全流程服务：

1. **赛事组织服务**制定赛事执行方案、赛程编排、竞赛规则、裁判选派；负责队伍报名、资格审查、赛前联席会议、竞赛组织、成绩统计、颁奖仪式。
2. **后勤保障服务**按标准提供裁判员、参赛人员食宿、交通及劳务费；为裁判员购买不低于 30 万元意外伤害保险。

3. **物料与服装保障**提供专用比赛用球、奖杯、奖牌、证书、秩序册、成绩册、场地布置、背景板、饮用水；按要求定制主客场比赛服，赛前 7 日完成分发。
4. **医疗与安保服务**负责现场医疗救助、伤病转运、定点医院对接；负责场地安检、秩序维护、应急预案制定与执行、风险排查处置。
5. 完成采购需求约定的其他全部服务事项。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验收。
2. 提供赛事官方标识、相关文件等必要支持。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赛事开展。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合同及采购需求标准提供服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2. 确保人员、场地、器材、食宿、服装、保险全部达标。
3. 承担赛事全程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应急处置。
4. 赛事结束后 7 日内向甲方移交秩序册、成绩册、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
5.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接受监督与验收。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2. 付款节点：（1）合同签订且进场筹备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 **60%**；（2）赛事全部结束、资料移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3.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
2. 赛事顺利完成，无安全事故、无重大投诉、无违规违约。
3. 物料、服装、食宿、医疗、安保全部达标。
4. 甲方出具《项目验收单》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可扣减费用或解除合同。
2. 乙方延误交付、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费用，并追究责任。

### **第七条 安全与保险**

1. 乙方为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赛事全程安全保障。
2. 乙方按约定购买裁判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必要责任保险。
3.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赛事相关成果、资料、影像归甲方所有。
2. 双方对合同内容、项目信息、商业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商延期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昌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需求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备案壹份，签字盖章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 二、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本单位在参与本次赛事服务项目过程中，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不正当利益。
3. 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哄抬价格，不弄虚作假。
4.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 三、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 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 “三大球” 联赛昌吉州 _____比赛
合同编号	
服务单位	
服务时间	2026 年____月____日 — ____月____日 (共 4 天)
验收内容	1. 赛事组织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后勤食宿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物料与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医疗安保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资料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同意支付尾款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需整改: _____
甲方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
乙方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

## 四、附件：服务内容与标准

标项一：“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排球比赛

**预算金额：**238740元

**服务地点：**昌吉州玛纳斯县体育馆

**赛事周期：**4天

**服务内容及明细要求：**

### （一）赛事组织

1. 协助主办方制定详尽的赛事执行方案，包括赛程安排、竞赛规则、裁判选派等事项。
2. 承担赛事期间的场地保障、维护和布置、器材的准备、安全保障等工作任务。
3. 组织开展参赛队伍报名、资格审查、赛前联席会议等相关工作。
4. 负责赛事期间的宣传推广，组织不少于10家各级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开展赛事全周期宣传，实时报道赛事进展、精彩瞬间与先进典型。
5. 负责赛事期间的竞赛组织、成绩统计、颁奖仪式等环节工作。

### （二）后勤保障

1. 负责赛事期间的裁判员（不少于12名裁判员）、参赛人员（每队14人×14支队伍）的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工作。

（1）裁判员劳务费。完成赛事全流程服务保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支付裁判员劳务费。

（2）餐饮保障：严格保障裁判员、参赛队员早餐、午餐、晚餐供应。

**早餐标准：**主食、杂粮、鸡蛋、牛奶、蔬菜及一种以上水果。

**午餐标准：**A. 自助餐：两荤两素、一汤及一种以上水果；B. 家常拌面/炒面/炒饭配1串烤肉；C. 肉抓饭/素抓饭配1串烤肉（午餐可由承办方按每日实际需求择一提供）。

**晚餐（自助餐）标准：**两荤两素及一种以上水果。

（2）住宿保障：住宿酒店须为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全州社消零限额以上重点住宿餐饮企业名单内），房间统一安排为标准间。

（3）交通保障：承担玛纳斯排球比赛裁判员的交通保障任务。

2. 为全体裁判员统一购买赛事期间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30万元。

3. 赛事物料保障。赛事专用排球购置、赛事奖牌、奖杯定制制作、获奖证书印制、赛事秩序册、成绩册设计印制、比赛场地布置服务、赛事背景板制作、安装服务、赛事饮用水供应和其他赛事氛围营造配套物料。

4. 严格按照赛事要求为全体球员配备两套比赛服装，每套含比赛专用上衣1件、运动短裤1条。上衣采用透气速干面料，需区分主客场（深浅）配色，并印制赛事官方标识及球员号码；短裤与上衣配色协调，采用弹性舒适面料。服装采购须于赛前7日内完成全部定制及分发工作。

5. 具体负责赛事期间所有相关的医疗保障工作，包括现场紧急医疗救助、伤病人员转运以及与定点医院的对接协调；同时统筹协调赛事全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涵盖场地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维护、应急预案执行及风险排查处置等具体事项。

标项二：“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篮球比赛暨“村BA”比赛

**预算金额：**236820元

**赛事周期：**4天

**服务地点：**昌吉市体育馆、符合条件的室外篮球场

**（一）赛事组织**

1. 协助主办方制定详尽的赛事执行方案，包括赛程安排、竞赛规则、裁判选派等事项。
2. 承担赛事期间的场地保障、维护和布置、器材的准备、安全保障等工作任务。
3. 组织开展参赛队伍报名、资格审查、赛前联席会议等相关工作。
4. 负责赛事期间的宣传推广，组织不少于10家各级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开展赛事全周期宣传，实时报道赛事进展、精彩瞬间与先进典型。
5. 负责赛事期间的竞赛组织、成绩统计、颁奖仪式等环节工作。

**（二）后勤保障**

1. 负责赛事期间的裁判员（不少于12名裁判员）、参赛人员（每队14人×14支队伍）的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工作。
  - （1）裁判员劳务费。完成赛事全流程服务保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支付裁判员劳务费。
  - （2）餐饮保障：严格保障裁判员、参赛队员早餐、午餐、晚餐供应。

**早餐标准：**主食、杂粮、鸡蛋、牛奶、蔬菜及一种以上水果。

**午餐标准：**A. 自助餐：两荤两素、一汤及一种以上水果；B. 家常拌面/炒面/炒饭配1串烤肉；C. 肉抓饭/素抓饭配1串烤肉（午餐可由承办方按每日实际需求择一提供）。

**晚餐（自助餐）标准：**两荤两素及一种以上水果。
- （2）住宿保障：住宿酒店须为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全州社消零限额以上重点住宿餐饮企业名单内），房间统一安排为标准间。
2. 为全体裁判员统一购买赛事期间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30万元。
3. 赛事物料保障。赛事专用篮球购置、赛事奖牌、奖杯定制制作、获奖证书印制、赛事秩序册、成绩册设计印制、比赛场地布置服务、赛事背景板制作、安装服务、赛事饮用水供应和其他赛事氛围营造配套物料。
4. 严格按照赛事要求为全体球员配备两套比赛服装，每套含比赛专用上衣1件、运动短裤1条。上衣采用透气速干面料，需区分主客场（深浅）配色，并印制赛事官方标识及球员号码；短裤与上衣配色协调，采用弹性舒适面料。服装采购须于赛前7日内完成全部定制及分发工作。
5. 具体负责赛事期间所有相关的医疗保障工作，包括现场紧急医疗救助、伤病人员转运以及与定点医院的对接协调；同时统筹协调赛事全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涵盖场地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维护、应急预案执行及风险排查处置等具体事项。

**标项三：“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足球比赛暨“村超”比赛**

**预算金额：**325940元

**赛事周期：**4天

**服务地点：**昌吉市体育场

**（一）赛事组织**

1. 协助主办方制定详尽的赛事执行方案，包括赛程安排、竞赛规则、裁判选派等事项。
2. 承担赛事期间的场地保障、维护和布置、器材的准备、安全保障等工作任务。
3. 组织开展参赛队伍报名、资格审查、赛前联席会议等相关工作。
4. 负责赛事期间的宣传推广，组织不少于10家各级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开展赛事全周

期宣传，实时报道赛事进展、精彩瞬间与先进典型。

5. 负责赛事期间的竞赛组织、成绩统计、颁奖仪式等环节工作。

## **(二) 后勤保障**

1. 负责赛事期间的裁判员（不少于 16 名裁判员）、参赛人员（每队 20 人×14 支队伍）的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工作。

(1) 裁判员劳务费。完成赛事全流程服务保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支付劳务费。

(2) 餐饮保障：严格保障裁判员、参赛队员的早餐、午餐、晚餐供应。

**早餐标准：**主食、杂粮、鸡蛋、牛奶、蔬菜及一种以上水果。

**午餐标准：**A. 自助餐：两荤两素、一汤及一种以上水果；B. 家常拌面/炒面/炒饭配 1 串烤肉；C. 肉抓饭/素抓饭配 1 串烤肉（午餐可由承办方按每日实际需求择一提供）。

**晚餐（自助餐）标准：**两荤两素及一种以上水果。

(3) 住宿保障：住宿酒店须为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全州社消零限额以上重点住宿餐饮企业名单内），房间统一安排为标准间。

2. 为全体裁判员统一购买赛事期间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

3. 赛事物料保障。赛事专用足球购置、赛事奖牌、奖杯定制制作、获奖证书印制、赛事秩序册、成绩册设计印制、比赛场地布置服务、赛事背景板制作、安装服务、赛事饮用水供应和其他赛事氛围营造配套物料。

4. 严格按照赛事要求为全体球员配备两套比赛服装，每套含比赛专用上衣 1 件、运动短裤 1 条、球袜一双。需区分主客场（深浅）配色，并印制赛事官方标识及球员号码；短裤与上衣配色协调，采用弹性舒适面料。守门员购买长裤，每名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采购须于赛前 7 日内完成全部定制及分发工作。

5. 具体负责赛事期间所有相关的医疗保障工作，包括现场紧急医疗救助、伤病人员转运以及与定点医院的对接协调；同时统筹协调赛事全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涵盖场地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维护、应急预案执行及风险排查处置等具体事项。

## 第二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举办昌吉州群众“三大球”暨村超、村“BA”比赛活动项目

## 二、采购单位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三、注意事项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中，需要明确对应招标单位要求，并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需求提供对应的服务方案。

## 四、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关于振兴“三大球”、推动基层体育事业繁荣发展的决策部署，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拟于2026年6月至8月举办“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足球、篮球、排球比赛暨“村超”“村BA”比赛。

## 五、服务内容

**标项一：**“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排球比赛

**预算金额：**238740元

**服务地点：**昌吉州玛纳斯县体育馆

**赛事周期：**4天

## 服务内容及明细要求：

### （一）赛事组织

1. 协助主办方制定详尽的赛事执行方案，包括赛程安排、竞赛规则、裁判选派等事项。
2. 承担赛事期间的场地保障、维护和布置、器材的准备、安全保障等工作任务。
3. 组织开展参赛队伍报名、资格审查、赛前联席会议等相关工作。
4. 负责赛事期间的宣传推广，组织不少于 10 家各级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开展赛事全周期宣传，实时报道赛事进展、精彩瞬间与先进典型。
5. 负责赛事期间的竞赛组织、成绩统计、颁奖仪式等环节工作。

### （二）后勤保障

1. 负责赛事期间的裁判员（不少于 12 名裁判员）、参赛人员（每队 14 人×14 支队伍）的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工作。

（1）裁判员劳务费。完成赛事全流程服务保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支付裁判员劳务费。

（2）餐饮保障：严格保障裁判员、参赛队员早餐、午餐、晚餐供应。

**早餐标准：**主食、杂粮、鸡蛋、牛奶、蔬菜及一种以上水果。

**午餐标准：**A. 自助餐：两荤两素、一汤及一种以上水果；B. 家常拌面/炒面/炒饭配 1 串烤肉；C. 肉抓饭/素抓饭配 1 串烤肉（午餐可由承办方按每日实际需求择一提供）。

**晚餐（自助餐）标准：**两荤两素及一种以上水果。

（3）住宿保障：住宿酒店须为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全州社消零限额以上重点住宿餐饮企业名单内），房间统一安排为标准间。

(4) 交通保障：承担玛纳斯排球比赛裁判员的交通保障任务。

2. 为全体裁判员统一购买赛事期间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

3. 赛事物料保障。赛事专用排球购置、赛事奖牌、奖杯定制制作、获奖证书印制、赛事秩序册、成绩册设计印制、比赛场地布置服务、赛事背景板制作、安装服务、赛事饮用水供应和其他赛事氛围营造配套物料。

4. 严格按照赛事要求为全体球员配备两套比赛服装，每套含比赛专用上衣 1 件、运动短裤 1 条。上衣采用透气速干面料，需区分主客场（深浅）配色，并印制赛事官方标识及球员号码；短裤与上衣配色协调，采用弹性舒适面料。服装采购须于赛前 7 日内完成全部定制及分发工作。

5. 具体负责赛事期间所有相关的医疗保障工作，包括现场紧急医疗救助、伤病人员转运以及与定点医院的对接协调；同时统筹协调赛事全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涵盖场地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维护、应急预案执行及风险排查处置等具体事项。

**标项二：“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 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篮球比赛暨“村 BA”比赛**

**预算金额：**236820 元

**赛事周期：**4 天

**服务地点：**昌吉市体育馆、符合条件的室外篮球场地

### **（一）赛事组织**

1. 协助主办方制定详尽的赛事执行方案，包括赛程安排、竞赛规则、裁判选派等事项。

2. 承担赛事期间的场地保障、维护和布置、器材的准备、安全保障等工作任务。

3. 组织开展参赛队伍报名、资格审查、赛前联席会议等相关工作。

4. 负责赛事期间的宣传推广，组织不少于 10 家各级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开展赛事全周期宣传，实时报道赛事进展、精彩瞬间与先进典型。

5. 负责赛事期间的竞赛组织、成绩统计、颁奖仪式等环节工作。

## （二）后勤保障

1. 负责赛事期间的裁判员（不少于 12 名裁判员）、参赛人员（每队 14 人×14 支队伍）的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工作。

（1）裁判员劳务费。完成赛事全流程服务保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支付裁判员劳务费。

（2）餐饮保障：严格保障裁判员、参赛队员早餐、午餐、晚餐供应。

**早餐标准：**主食、杂粮、鸡蛋、牛奶、蔬菜及一种以上水果。

**午餐标准：**A. 自助餐：两荤两素、一汤及一种以上水果；B. 家常拌面/炒面/炒饭配 1 串烤肉；C. 肉抓饭/素抓饭配 1 串烤肉（午餐可由承办方按每日实际需求择一提供）。

**晚餐（自助餐）标准：**两荤两素及一种以上水果。

（2）住宿保障：住宿酒店须为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全州社消零限额以上重点住宿餐饮企业名单内），房间统一安排为标准间。

2. 为全体裁判员统一购买赛事期间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

3. 赛事物料保障：赛事专用篮球购置，赛事奖牌、奖杯定制制作，获奖证书印制，赛事秩序册、成绩册设计印制，比赛场地布置服务，赛事背景板制作、安装服务，赛事饮用水供应，以及其他赛事氛围营造配套物料。

4. 严格按照赛事要求为全体球员配备两套比赛服装，每套含比赛专用上衣 1 件、运动短裤 1 条。上衣采用透气速干面料，需区分主客场（深浅）配色，并印制赛事官方标识及球员号码；短裤与上衣配色协调，采用弹性舒适面料。服装采购须于赛前 7 日内完成全部定制及分发工作。

5. 具体负责赛事期间所有相关的医疗保障工作，包括现场紧急医疗救助、伤病人员转运以及与定点医院的对接协调；同时统筹协调赛事全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涵盖场地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维护、应急预案执行及风险排查处置等具体事项。

**标项三：“新疆是个好地方·2026 年石榴籽杯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昌吉州足球比赛暨“村超”比赛**

**预算金额：**325940 元

**赛事周期：**4 天

**服务地点：**昌吉市体育场

### **（一）赛事组织**

1. 协助主办方制定详尽的赛事执行方案，包括赛程安排、竞赛规则、裁判选派等事项。
2. 承担赛事期间的场地保障、维护和布置、器材的准备、安全保障等工作任务。
3. 组织开展参赛队伍报名、资格审查、赛前联席会议等相关工作。
4. 负责赛事期间的宣传推广，组织不少于 10 家各级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开展赛事全周期宣传，实时报道赛事进展、精彩瞬间与先进典型。
5. 负责赛事期间的竞赛组织、成绩统计、颁奖仪式等环节工作。

### **（二）后勤保障**

1.负责赛事期间的裁判员（不少于16名裁判员）、参赛人员（每队20人×14支队伍）的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工作。

（1）裁判员劳务费。完成赛事全流程服务保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支付裁判员劳务费。

（2）餐饮保障：严格保障裁判员、参赛队员的早餐、午餐、晚餐供应。

**早餐标准：**主食、杂粮、鸡蛋、牛奶、蔬菜及一种以上水果。

**午餐标准：**A.自助餐：两荤两素、一汤及一种以上水果；B.家常拌面/炒面/炒饭配1串烤肉；C.肉抓饭/素抓饭配1串烤肉（午餐可由承办方按每日实际需求择一提供）。

**晚餐（自助餐）标准：**两荤两素及一种以上水果。

（3）住宿保障：住宿酒店须为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全州社消零限额以上重点住宿餐饮企业名单内），房间统一安排为标准间。

2.为全体裁判员统一购买赛事期间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30万元。

3.赛事物料保障：赛事专用足球购置，赛事奖牌、奖杯定制制作，获奖证书印制，赛事秩序册、成绩册设计印制，比赛场地布置服务，赛事背景板制作、安装服务，赛事饮用水供应，以及其他赛事氛围营造配套物料。

4.严格按照赛事要求为全体球员配备两套比赛服装，每套含比赛专用上衣1件、运动短裤1条、球袜一双。需区分主客场（深浅）配色，并印制赛事官方标识及球员号码；短裤与上衣配色协调，采用弹性舒适面料。守门员需购买长裤，每名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采购须于赛前7日内完成全部定制及分发工作。

5.具体负责赛事期间所有相关的医疗保障工作，包括现场紧急医疗救助、伤病人员转运以及与定点医院的对接协调；同时统筹协调赛事全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涵盖场地安全检查、现场

秩序维护、应急预案执行及风险排查处置等具体事项。

## 第三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为此：

1. 一旦成交按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 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此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我方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第1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首轮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本表只作为首轮报价表。最终轮报价（政采云平台线上最终提交的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本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实施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格式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 四、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称，以下简称“我方”）\_\_\_\_\_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竞争性磋商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采用上述格式。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项目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履历证明			备注
				工作单位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__ 年 月	__ 年 月	
					__ 年 月	__ 年 月	
					__ 年 月	__ 年 月	
					__ 年 月	__ 年 月	
					__ 年 月	__ 年 月	
					__ 年 月	__ 年 月	

**【注】**：本表不够可自行扩展填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人员均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所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重大失信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信用承诺函

致：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本单位承诺：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有不实，自愿取消投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本单位承诺：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转包、不分包承诺函

致：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本单位承诺：

中标后，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均由本单位自行完成，不转包、不分包、不挂靠。  
如违反，自愿接受处罚、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实施方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物资后勤保障
- (3) 应急预案
- (4) 媒体宣传和推广
- (5) 服务管理制度

## 七、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资料, 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在此提交)